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
取消公司監事會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9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65
附錄四 —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1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5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國聯民生承銷保薦」	指	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曾用名：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民生證券」	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26%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偉先生(董事長)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楊振興先生
劉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先生
郭春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
取消公司監事會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1.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 關於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4.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1 選舉葛小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2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3 選舉周衛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4 選舉吳衛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5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6.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1 選舉高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選舉郭春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選舉徐慧敏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施行，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備案等相關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2. 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

為穩妥有序推進與民生證券的固定收益業務整合工作，保持業務劃分一致性和客戶服務連續性，根據本公司與全資子公司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的實際經營情況，擬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增加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並與國聯民生承銷保薦進行業務區分。

一、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的原因

根據整合規劃，民生證券固定收益業務已有的地方政府債在團資格將遷移至本公司，本公司申請增加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資格是保障相關業務正常開展的必要前提。整合後，本公司具備承接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原有業務的能力，其地方政府債客戶服務範圍可實現對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相應存續業務的完全覆蓋；並能依託其在地方政府債券承銷業務領域深厚的客戶基礎和強大的專業優勢，提升對地方財政的服務質效，推動業務長效發展。

董事會函件

同時，目前本公司已具備國債、政策性金融債承銷業務資格，地方政府債與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同屬「利率債」範疇。利率債承銷業務從工作內容到客戶群體等方面都與信用債存在本質區別，將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集中到公司開展更有利於實現母子公司專業化發展。

二、業務區分方案

本公司擬在業務範圍中增加「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並減少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相應業務範圍，具體區分方案如下：

公司名稱	當前劃分	調整後劃分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 <u>證券（限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u>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當前劃分	調整後劃分
國聯民生證券承銷 保薦有限公司	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除外）的承銷與保薦；（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 業務範圍以監管機構的批覆為準。

三、 審議事項

- （一）同意本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並申請相應業務資格；
- （二）同意本公司與國聯民生承銷保薦的業務區分方案；
- （三）同意授權本公司經營層辦理地方政府債承銷業務範圍和業務資格申請，以及與國聯民生承銷保薦進行業務區分的相關手續；
- （四）同意本公司增加業務範圍相關事項在獲得有權機關批准後，修改本公司業務範圍，並根據有權機關核准的本公司業務範圍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相應修訂；
- （五）同意授權本公司經營層辦理修改本公司業務範圍、修訂《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

3. 取消公司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取消公司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4.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學合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機制，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同時參考同行業其他上市券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並結合本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 調整背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任職以來勤勉盡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及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執行，以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的標準發放。近年來，特別是本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以來，公司業務發展迅速，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內容、複雜程度以及履職責任相應大幅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與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不盡相符，且已顯著低於其他A+H上市券商，在市場上缺乏足夠吸引力、競爭力。

二、 調整方案

通過對上市券商近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數據統計並結合目前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地區經濟發展水平，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調整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含稅），按月平均發放，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5.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下列人員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提名葛小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和楊振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六屆董事會各候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各候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其薪酬將待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劉海林先生將因換屆而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後退任。劉海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6.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和徐慧敏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綜合考慮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證券、金融、會計、管理及法律等領域。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及知識，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而該等知識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等方面的特點亦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上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等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六屆董事會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1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1.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 關於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4.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1 選舉葛小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2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3 選舉周衛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4 選舉吳衛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1 選舉高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選舉郭春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選舉徐慧敏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1條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1.01條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施行）第一、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322號)和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問題》(蘇國資複[2008]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8年5月26日在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320200000009279號。	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u>中國證監會</u> 《關於核准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322號)和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問題》(蘇國資複[2008]2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8年5月26日在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320200000009279號 <u>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u>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已廢止，僅涉及上述廢止條文的刪減的，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僅涉及標點符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調整，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4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04條 <u>董事長是</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 <u>公司董事長</u> 。 <u>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九條修訂。
第1.05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1.05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 <u>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u>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條、《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第五條(以下簡稱《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06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第1.06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等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u>(如需)</u>。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原<u>《公司章程》</u>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如僅涉及新增書名號的修改，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7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22.01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07條<u>《公司章程》</u>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u>和</u>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u>《公司章程》</u>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22.01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及其他有關條款，將「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修訂。
新增	第1.10條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條新增。
第1.10條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第1.10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 <u>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聘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u> 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定義進行微調。
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優化結構，部分調整到第1.10條，部分併入「第六章 黨的組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2條..... 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的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第2.02條..... 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核准，公司的<u>證券期貨</u>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u>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u>；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根據公司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範圍進行修訂。
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3.01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u>類別</u>的股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種類」調整為「類別」，如僅涉及將「種類」修改為「類別」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02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並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u>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3.07條..... 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75,719,000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5,237,952,80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2.21%，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9%。	第3.07條..... 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u>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75,719,000股，該等人民幣普通股於2020年7月3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 公司股份總數為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5,237,952,80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2.21%，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9%。 <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3.08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08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3.09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0908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3.11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3.1110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u>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 (二) 非公開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u>三</u>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 <u>紅</u> 股； (五) <u>四</u> 用 <u>以</u>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u>五</u>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u>中國證監會規定</u> 的其他方式。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3.12條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 12 11 條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訂。
第3.13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 13 12 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3.14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第3. 14 13 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類別</u> 股份總數的25%，.....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3.15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4.02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02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新增	<u>第4.03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10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4.02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第4.04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新增。
第4.03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第4.030305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4.04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0406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4.0305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修訂。
第4.05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4.05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已刪除本條第四款表述進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4.06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4.0607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5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因重複表述刪除。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4.07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4.08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08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冗餘內容，刪除。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原章程第5.01條至第5.03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6.01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 <u>6</u> 5 .01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 <u>採用紙面形式的</u> ，應當載明 <u>下列主要事項</u> ：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聯交所上市規則》19A.5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6.02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6.02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3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6.035.02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地址(及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u>認購的</u>股份的<u>種類</u>別及其<u>股份</u>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四) 各股東<u>取得</u>登記為<u>股份</u>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 	參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並結合實際操作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6.04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04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6.05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6.05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6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6.06<u>5.03</u>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6.07條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6.07<u>5.04</u>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根據香港聯交所常問問題16—編號5，刪除。
原章程第6.09條至第6.12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第6.01條 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 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新增。
新增	第6.02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新增。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7.01條 第6.03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 紀委書記1名 ，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訂，刪除與6.01條重複內容，同時將部分內容調整到第6.06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7.02條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7.026.04條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u>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三)研究討論企業<u>公司</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七)領導公司<u>意識形態工作</u>、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u>討論和決定</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u>其他</u>重要事項。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7.03條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7.03 6.05 條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經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
新增	<u>第6.06條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	原第7.01條部分內容調整至此，並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8.01條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核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公司股東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核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如上述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第 <u>8</u> 7.01條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中國證監會</u> 辦理核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 <u>獲得核准前，該股東不得繼續增持公司股份。中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的，該股東應當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50個交易日（不含停牌時間，持股不足6個月的，應當自持股滿6個月後）內依法改正。</u> 公司股東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核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如上述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四十四條、《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8.05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u>8</u>.05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 <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聯交所上市規則》19A.50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股份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公司債券存根；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股份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公司債券存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12)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其複印(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12)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其複印(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八) 法律、行政法規、<u>股票上市地規則</u>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8.08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u>8.08</u>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修訂。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不再區分內資股與外資股的爭議解決規則。統一適用本章程本次修訂後的1.07條及部分條款。如下文出現相同情況的修訂，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7.09條有下列情形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新增。
第8.09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8.09<u>7.10</u>條<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 董事會 、 <u>審計委員會</u> 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8.11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使用自有資金繳納股金，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8.117.12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使用自有資金繳納股金款，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撤回其股本；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8.14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8.14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15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8.15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關於控股股東的定義，擬在章程釋義部分增加關於控股股東定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8.1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8.1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主要內容調整到第7.15條。
新增	第7.15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u>第7.16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u>第7.17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新增。
第9.01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 <u>98.01</u> 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修訂。
第9.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 <u>98.02</u> 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u>一</u>)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 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九<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七</u>) 修改本章程； <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u>(九)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u> <u>(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十三<u>十一</u>)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u>用途事項</u>； (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十六) 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9.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十六) 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9.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三)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監會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須報中國證監會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03條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 <u>98</u> .03條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 <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修訂。
第9.0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第 <u>98</u> .0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第9.06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 <u>98</u> .06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07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u>98.07</u>條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08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u>9</u>8.08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修訂。 本條刪除部分已經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規定在章程第8.10條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u>98</u> .09條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
第9.10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u>98</u> .10條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五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12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u>98.12</u>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u>(一)</u>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u>、日期和時間<u>和會議期限</u>； (三)<u>(二)</u>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五) 會議<u>務</u>常設聯繫人姓名一，電話號碼； (十一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13條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 <u>98</u> .13條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修訂。
原章程第9.15條至第9.16條	刪除	內容已被章程其他條款涵蓋，刪除。
第9.20條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第9. <u>208</u> . <u>18</u> 條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 ；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六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22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9.2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9.22<u>8.20</u>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9.21</u><u>8.19</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25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9.25<u>8.23</u>條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26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9.26 <u>8.24</u> 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訂。
第9.27條在遵守本章程第9.08條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9.27條在遵守本章程第9.08條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9.28條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9.288.25條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30條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 9.30 8.27 條公司應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訂。
第9.31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 9.31 8.28 條股權登記日 <u>收市後</u>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夫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32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第<u>9.328.29</u>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證券賬戶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33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9.33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34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9.348.30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9.36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9.36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內容已被章程其他條款涵蓋，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41條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9.41 <u>8.36</u> 條股東大會召開時，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修訂。
第9.45條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9.45<u>8.40</u>條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u>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50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二)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第9.50<u>8.45</u>條<u>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u>。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二)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第9.53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9.53<u>8.48</u>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54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u>9.548.49</u>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9.56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u>9.568.51</u>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修訂。
第9.57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u>9.578.52</u>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u>定</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職工董事除外）</u>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58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八)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u>9.588.53</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發行任何種類<u>類別</u>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八)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九)<u>(八)</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9.63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第<u>9.63</u>8<u>.58</u>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9.65條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 9.65 條根據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與章程其他條款存在重複表述，刪除。
第10.04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 10.04 <u>9.04</u> 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8.15條 <u>附則中</u>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0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因條款變化，刪除引用的條款序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0.01條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u>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1.01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1.01條11.0110.02條<u>公司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同時《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已刪除相關規定，所以進行此處修訂。 公司擬在董事會中增加一名職工董事，進行修訂。部分表述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1.02條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1.02條11.0210.03條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1.03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獨立董事的撤換與免職須遵守本章程第12章的相關規定。	第11.0310.04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獨立董事的撤換與免職須遵守本章程第1211章的相關規定。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1.04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1.0410.05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u>公司</u>將在2個<u>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u>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務：</u> <u>（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 <u>（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9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1.05條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11.05<u>10.06</u>條<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1.07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1.07 10.08 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修訂。
第11.08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 11.08 10.09 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 <u>職工董事1人</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訂。
第11.09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重視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1.09 10.10 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重視 <u>忠實</u> 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1.10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11.1010.11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11.1110.12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四) 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u>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發行債券</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u>其他經董事會聘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u>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統一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
第11.16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1.1610.17條董事會應當確定<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u>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u> <u>關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u> <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指標測算後達到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u> <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股東會批准；</u> <u>關於關聯交易：</u>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u> <u>（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 <u>（二）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u> <u>關於對外擔保:</u> <u>《公司章程》第8.03條所述的對外擔保,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議。</u> <u>關於對外捐贈:</u> <u>單筆或全年累計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利潤(合併口徑)1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捐贈由董事會審議。</u> <u>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述交易有其他規定的,仍需遵守相應規定。</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1.17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1.17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1.18條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董事。 ……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11.1810.18條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必須是獨立董事。 ……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各專門委員會有權單獨做出決定的提案之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專門委員會排序按照章程下文中的順序進行調整。戰略與ESG委員會名稱根據公司現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調整。 根據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決定權限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0.19條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新增。
新增	<u>第10.20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0.21條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新增。
新增	<u>第10.22條公司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及提名等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根據公司現行《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0.23條公司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經營戰略、重大投資、ESG等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根據公司現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新增。
新增	<u>第10.24條 公司設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授權下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根據公司現行《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22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11.2210.28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修訂。
第11.27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11.2710.33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
第11.31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11.3110.37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3條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第12.03<u>11.03</u>條 (六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u>證券基金經營機構</u>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調整第(五)(六)項順序。刪除具體引用條款。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修訂。部分內容調整順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十四)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四)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 <u>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新增	<u>第11.07條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1.08條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1.06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1.07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9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12.09<u>11.11</u>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內容已被章程第10.30條涵蓋，刪除。
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第12.12<u>11.14</u>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u>年度報告</u>中進行披露。 	統一表述。
第十三章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u>十二</u>章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章名修訂。
第13.01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3.01<u>12.01</u>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刪除與第10.03條重複內容，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新增。
第13.11條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13.11<u>12.11</u>條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勞動</u>合同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3.12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3.12 12.12 條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修訂。
第十五章 監事會 (原章程第15.01條至15.18條)	刪除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公司擬撤銷監事會，相關條款均予以刪除。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原章程第16.01條至16.18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義務的內容已經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放置在「第十章董事會」、「第十二章高級管理人員」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十四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 <u>第14.01條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u>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新增。
新增	<u>第14.02條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4.03條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 safety 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01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7.01 15.01 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 <u>國家有關</u> 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修訂。
第17.02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 17.02 15.02 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修訂。
第17.03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 17.03 15.03 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複規定，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7.04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日將(1)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17.0415.04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公告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日將(1)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部分內容。結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05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2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7.05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2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7.06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7.06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7.07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第17.07 <u>15.05</u> 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7.08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 17.08 15.06 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 <u>帳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 <u>帳簿</u> 賬冊。 公司的資產 <u>資金</u>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修訂。
第17.10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 17.10 15.08 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第17.12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第 17.12 15.10 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13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 17.13 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7.17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 17.17 15.14 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已刪除原第3條，因此修訂。
第17.18條.....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 17.18 15.15 條.....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 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已刪除相關規定，因此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7.19條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 17.19 15.16 條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 間 機 、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修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18.01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 18.01 16.01 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8.02條除本章程第18.05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 18.02 16.02 條除本章程第 18.05 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 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聘期1年，可以續聘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一百六十六條修訂。
原章程第18.05條至第18.07條	刪除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第18.08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 18.08 16.05 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已刪除相關規定，因此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8.09條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18.08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18.0916.06條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u>公司</u>有無不當情事<u>形</u>。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任一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18.08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因《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已刪除相關規定，因此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8.10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18.10 16.07 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第18.11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18.11 16.08 條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並對外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新增	第16.09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新增。
新增	第16.10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16.11條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新增。
新增	<u>第16.12條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新增。
新增	<u>第16.13條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新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9.01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19.01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新增	第17.02條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
第19.02條……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	第19.0217.03條……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19.03條.....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9.0317.04條.....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修訂。
第19.04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19.04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優化結構，調整條款內容至本章最後一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第17.05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新增。
第20.01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0.01 18.01 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 因下列原因 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20.02條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20.02 18.02 條公司有前條第(一)、 <u>(二)</u> 項情形的， <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 ，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 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 <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0.03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20.03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20.04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 20.04 18.03 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修訂。
第20.05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 20.05 18.04 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 分配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修訂。
第20.06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交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第 20.06 18.05 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人民法院 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交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	
第20.07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 20.07 18.06 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u>受理破產申請</u>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訂。
第20.08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 20.08 18.07 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 <u>並</u>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09條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0.09 18.08 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修訂。
第21.03條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	第21.03 19.03 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十二章爭議的解決 (原章程第22.01至22.02條)	刪除	《聯交所上市規則》已刪除相關內容，本章相應刪除。
第23.03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	第 23 <u>20</u> .03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	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因此修訂。
第23.08條.....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 23 <u>20</u> .08條.....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 <u>年度報告</u> 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統一表述。
第24.02條本章程如無特殊說明，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 24 <u>21</u> .02條本章程如無特殊說明，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 <u>「超過」</u> 不含本數。	根據《市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4.03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8.15條定義的人員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2421.03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本章程第8.15條定義的人員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修訂。同時，完善相關釋義表述，刪除已廢止文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章程」或「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特別規定》」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施行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香港股東名冊」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章程」或、「本章程」或「<u>《公司章程》</u>」本公司章程 「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特別規定》」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施行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必備條款》」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證監海函」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香港股東名冊」指依據本章程規定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分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聯交所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u>《上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特別決議」指經由出席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指經由出席的股東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特別決議」指經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u>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指經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u>所持表決權的過</u>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的決議 <u>「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新增	<u>第21.08條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	針對章程未盡事宜增加兜底條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u>(三一)</u>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四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七三)</u>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八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六)<u>(六九)</u>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46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十四) 審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公司章程》第9.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七) 修改《公司章程》；</u> (十一<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u>(九) 審議《公司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u> <u>(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十一<u>三</u>)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u>用途事項</u>； <u>(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二十)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十四三) 審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十七) 審議《公司章程》第9.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二十)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須報<u>應經</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監會</u>審批的，經審批後生效<u>須報中國證監會審批</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u>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五)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 (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49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2條修訂。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3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4條修訂。 刪除部分被本議事規則其他條款涵蓋，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在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的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在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的前提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 <u>十四</u> 條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5條修訂。 僅涉及標點符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調整，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 <u>十五</u> 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6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 <u>十六</u> 條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7條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u>十八</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u>十七</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59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三 <u>二</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會議</u> 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u>包括以下內容</u>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 <u>一</u>)指定會議的 <u>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u> ； (三 <u>二</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61條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17條修訂，並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十五) 會議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u>六</u>)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u>十</u>二<u>十九</u>條 股權登記日<u>收市後</u>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65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	第三十一<u>三十</u>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股東</u>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u>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u>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u>授權</u>委託書、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66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而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三<u>三十一</u>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一<u>二</u>)</u>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u>(二)</u>是否具有表決權；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根據新《章程指引》將「種類」調整為「類別」，全文中如僅涉及將「種類」修改為「類別」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據新《章程指引》第67條修訂。 部分內容已被其他條款涵蓋，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類別</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第三十九 <u>三十七</u>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71條修訂。同時與章程保持一致。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1條及其他有關條款，將「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一表述為「高級管理人員」。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一<u>三十九</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7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u>四十二</u>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統一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u>四十三</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u>擬定</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職工董事除外</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公司年度報告； (<u>四</u>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81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修改；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八)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四十六<u>四十四</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修改；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七) 發行任何種類<u>類別</u>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八)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82條修訂，並統一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本條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九<u>八</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本條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提案。 (三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取消監事、監事會後，刪除涉及監事、監事會的對應內容。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15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二）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第五十二<u>五十</u>條 <u>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u>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 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	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四)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 (六)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七)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四)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 (六)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七 <u>五</u>)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 <u>通過決議之日起</u> 就任。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 <u>五十二</u> 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 <u>不得</u> 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五十六 <u>五十四</u> 條—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因《必備條款》已廢止刪除。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u>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u>五十八</u>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91條修訂。
第六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u>五十九</u>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39條修訂。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被本議事規則其他條款涵蓋，刪除。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六十七<u>六十四</u>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36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後，如公司根據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後，如公司根據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七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七十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8.1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七十一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七十六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8.15條附則中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因條款變化，刪除或更新引用的條款序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三)《公司章程》第10.08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七十五 <u>七十二</u> 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三)《公司章程》第10.08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u>批准</u>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與章程表述保持一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第七十七 <u>七十四</u> 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依法保存。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78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被《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取代。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不再單獨作為依據列明。 標點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28日施行）（以下簡稱「新《章程指引》」），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全文中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 <u>職工董事人數為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非職工</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u>或更換</u> 。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公司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00條，結合章程第10.0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	第四條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00條，結合章程第10.03條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四<u>五</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四) 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u>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10條修訂，並與章程保持一致。 僅涉及標點符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調整，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制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發行債券</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首席信息官</u>以及<u>其他經董事會聘任行使經營管理職責或</u>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制訂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9.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二十二) 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行業文化核心理念為指引，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企業文化建設體系。審議批准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相關規劃、制度，指導和評估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制訂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u>98.03</u>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1.26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二十二) 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行業文化核心理念為指引，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企業文化建設體系。審議批准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相關規劃、制度，指導和評估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第<u>11.26</u><u>10.32</u>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條 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三) 應邀出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三) 應邀出任戰略<u>與ESG</u>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更新委員會名稱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u>八</u>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u>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u>公司對於第一款所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u> <u>關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u>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13條修訂，並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指標測算後達到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由股東會批准；</u> <u>關於關聯交易：</u>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u> <u>(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 <u>(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u> <u>關於對外擔保：</u> <u>《公司章程》第8.03條所述的對外擔保，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議。</u> <u>關於對外捐贈：</u> <u>單筆或全年累計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利潤(合併口徑)1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對外捐贈由董事會審議。</u> <u>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上述交易有其他規定的，仍需遵守相應規定。</u>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文來源於已廢止的《必備條款》第89條，刪除。
第九條 董事長以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董事長以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規範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並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董事。公司將就上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權力及職責另行制定專門的制度性文件予以進一步明確。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u>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u>、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並具備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u>主任委員</u>必須是獨立董事。公司將就上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權力及職責另行制定專門的制度性文件予以進一步明確。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除各專門委員會有權單獨做出決定的提案之外</u>，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專門委員會排序按照下文中的順序進行調整。戰略與ESG委員會名稱根據公司現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調整。根據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決定權限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會」；全文中如僅涉及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緊急情況下，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緊急情況下，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與章程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121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六條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此條款依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刪除。
第五十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第五十 四十九 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124條修訂。

顧偉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公共管理碩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無錫市財貿信息中心科員；無錫市財貿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無錫市政府辦公室綜合一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無錫市南長區政府、梁溪區政府副區長；無錫市行政審批局局長、黨組書記；無錫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等職務。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兼任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保薦代表人，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小波先生因參與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而被視作在本公司約1,018,763股H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79%，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衛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會計；無錫恒達證券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副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臨時CEO、臨時CFO等職務。

吳衛華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中級經濟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任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

楊振興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天津艾琳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等職務。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山東博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振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東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因此被視為在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1,431,213股A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公司秘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023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7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等職務。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等職務。

郭春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會計學副教授，管理學博士。郭春明先生現任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學會計系講師；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萬華化學(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獨立董事等職務。

徐慧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現任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00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圓美光電有限公司(083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和審計合夥人等職務。